410037S-2023

获嘉县冯庄镇智胜农副产品加工厂企业标准

Q/HZS 0005S-2023

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

2023-01-06 发布　　2023-01-06 实施

获嘉县冯庄镇智胜农副产品加工厂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获嘉县冯庄镇智胜农副产品加工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宋智胜。

HNQB

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、黑豆、绿豆、红小豆、豌豆、青豆、荞麦、燕麦、裸大麦、藜麦米、莜麦、黑麦、绿麦、青稞、黑米、红米、大米、紫米、糙米、薏仁、黍米、小米、高粱米、黑麦片、玉米糁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清理、研磨、筛理，添加或不添加玉米粉、小麦粉、食用麸皮、红薯粉、紫薯粉、南瓜粉、马铃薯粉、芹菜粉、海带粉、菠菜粉、香菇粉、甘蓝粉、胡萝卜粉、西兰花粉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谷物杂粮粉、混合型谷物杂粮粉、谷物杂粮粉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香菇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燕麦、莜麦应符合 GB/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裸大麦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红米、紫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薏仁应符合 NY/T 2977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 玉米糁应符合 GB/T 2249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2 黑麦、绿麦、小麦粉、黑麦片、青稞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3 黑豆、青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4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5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6 红小豆应符合 GB/T 1046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7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8 高粱米应符合 LS/T 321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9 藜麦米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0 黍米应符合 GB/T 1335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1 红薯粉、紫薯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2 南瓜粉、马铃薯粉、芹菜粉、菠菜粉、甘蓝粉、胡萝卜粉、西兰花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
2.1.23 海带粉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
2.1.24 食用麸皮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5 玉米粉应符合 GB/T 1046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按食用方法熟制后，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	14.5（除莜麦粉、燕麦粉之外的其他产品） 10.0（仅限莜麦粉、燕麦粉）	GB 5009.3
灰分（以干基计），g/100g	≤	1.0（仅限玉米粉） 6.0(除玉米粉外)	GB 5009.4
粗细度，%		CQ10号筛全部通过	GB/T 5507
含砂量，%	≤	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，g/kg	≤	0.003	GB/T 5509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5（单一型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红米粉、大米粉、糙米粉除外）	GB 5009.11
无机砷（以As计）[a]，mg/kg	≤	0.35（仅适用于单一型糙米粉）	GB 5009.11
无机砷（以As计）[a]，mg/kg	≤	0.2（仅适用于单一型大米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红米粉）	GB 5009.11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	0.1（单一型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红米粉、大米粉、糙米粉除外）	GB 5009.15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	0.2（仅适用于单一型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红米粉、大米粉、糙米粉）	GB 5009.15
铬（以Cr计），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苯并[a]芘，μg/kg	≤	2.0（仅适用于单一型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红米	GB 5009.27

		粉、大米粉、糙米粉、玉米粉）	
六六六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≤	0.3（仅适用于单一型高粱粉）	GB/T 15686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≤	1000（仅限于玉米粉、莜麦粉、燕麦粉、青稞）	GB 5009.111
赭曲霉毒素A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	≤	60（仅限于玉米粉）	GB 5009.209
黄曲霉毒素B_1，μg/kg	≤	10.0[b]	GB 5009.22
		5.0[c]	
		20.0[d]	
注：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 a 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不必测定无机砷，否则需再测定无机砷。 b 仅适用于单一型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红米粉、大米粉、糙米粉； c 仅适用于除b和d外的其他产品； d 仅适用于单一型玉米粉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、粗细度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、黑豆、绿豆、红小豆、豌豆、青豆、荞麦、燕麦、裸大麦、藜麦米、莜麦、黑麦、绿麦、青稞、黑米、红米、大米、紫米、糙米、薏仁、黍米、小米、高粱米、黑麦片、玉米糁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清理、研磨、筛理，添加或不添加玉米粉、小麦粉、食用麸皮、红薯粉、紫薯粉、南瓜粉、马铃薯粉、芹菜粉、海带粉、菠菜粉、香菇粉、甘蓝粉、胡萝卜粉、西兰花粉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　粮食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获嘉县冯庄镇智胜农副产品加工厂

HN
QB